

德貞女子中學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
學生參加 全港學界精英田徑(團體)比賽 通告

敬啟者：

貴子女 被選為學校代表，參加本屆之學界精英田徑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10/3(二)	12/3(四)	-如進入徑項複/決賽，需在當天 7:40 a.m.到達灣仔運動場。
需出席日期：	✓	✓	-如當天沒有比賽，須回校上課，不用到運動場。
活動及解散地點：	灣仔運動場		
集合地點：	學校有蓋操場		
集合時間：	11:35 a.m.		
解散時間：	5:30 p.m.		
服裝：	必須穿著整齊學校之冬季運動套裝、運動服、運動鞋		
攜帶物品：	釘鞋、田徑隊服、白色短袖學校運動衫、黑短褲、小量金錢、後備衣物。		
負責老師：	黃珮儀老師		
領隊老師：	鄔倩雯老師		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進食足夠早餐；並請自備午餐 (已訂飯之同學，校方代為取消)。 2. 同學必須準時到達集合地點，否則當作遲到處理。 3. 請假同學必須在當天上午7:30前通知領隊老師，並於上課日補交家長信，否則當曠課論。 4. 同學須於 5/3(四)下午3:30前交回條給黃珮儀老師。 5. 比賽資料可參考：http://www.hkssf.org.hk 		

請督促 貴子女依時出席活動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729 3211 與黃珮儀老師、鄔倩雯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

-----回 條 -----

編號：286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小女代表 貴校參加 10/3 (二)、12/3(四) 之全港學界精英田徑(團體)比賽，定當督促小女依時出席。本人明白如當天小女沒有比賽，須回校上課，不用到運動場。

此覆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 / 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三月 日

(收集聯絡電話，目的是讓負責老師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/學生，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。)